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投标函

致: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72 的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保险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2402-240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梁雪;

电话: 15818661890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8 日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间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

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8日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材料：

总公司授权书

总公司授权书

授权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 128 号招商开元中心 1 栋 B 单元 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房永斌

授权分支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 03 地块 B 座 2402-2409A

机构负责人：苏自申

授权事宜：就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YTZXCG-2025-00072 的投标、
签订合同、执行和处理等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宜。

由授权事宜产生的民事责任及其法律效果由授权人完全承担。

本授权书不得转授权。



总公司营业执照



总公司保险许可证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深圳分公司营业执照



深圳分公司保险许可证



4、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职业	单价最高限价 (元/人/年)	单价报价 (元/人/年)	预估人数 (人)	小计 (元)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保险服务项目	民警	¥800	¥788.31	406	¥320,053.86
	辅警	¥200	¥199.60	599	¥119,560.40
合计 (投标总价) (元)		¥439,614.26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一) 民警保险方案

序号	服务内容			每份保额 (元)	
1	意外伤害 保障	意外身故残疾 -- 通用类	意外导致身故、残疾 (因公/非因公)	450000	完全响应
2		意外身故残疾-交 通工具类	乘坐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3000000	/
3			乘坐轮船意外身故、残疾	1000000	/
4			乘坐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500000	/
5			驾驶或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	200000	/
6		意外医疗费用类	意外医疗 (门诊、住院)	20000	/
7			扩展意外医疗公共保额	1000000	/
8			扩展每次意外身故 120 急救费	每次及累计 1000 元	/
9			扩展意外医疗自费辅助器材费用	每次及累计 1000 元	/
10			扩展食物中毒医疗费用	/	/
11	重疾保障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 (35 种)	100000	/
12	健康保障	疾病身故 (含猝死)	非重疾疾病导致身故 (含猝死)	100000	/
13			重疾疾病导致身故 ¹	30000	/
15		疾病住院医疗费 用类	疾病住院医疗	20000	/
16			扩展疾病住院补充医疗公共保额	1000000	/
17		意外/疾病住院津 贴	意外/疾病住院津贴 (ICU 病房双倍给付)	200 元/人	/

(二) 辅警保险方案

序号	服务内容			每份保额 (元)	保费
1	意外伤害 保障	意外身故残疾 -- 通用类	意外导致身故、残疾	250000	/
2			猝死	100000	/
3		意外身故残疾-交 通工具类	乘坐飞机意外身故、残疾	1000000	/
4			乘坐轮船意外身故、残疾	1000000	/
5			乘坐轨道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500000	/
6			驾驶或乘坐机动车意外身故、残疾	100000	/
7		意外医疗费用类	意外医疗（门诊、住院）	20000	/

5、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投保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同类项目业绩经验，且要求必须为投标人首席承保或独家承保的项目业绩的共 5 个，根据评审要求，国任保险完全满足评审因素“同类项目业绩”要求。下为国任保险同类项目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项目险种	证明材料一览表		
					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投保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或健康保险项目，且要求必须为投标人首席承保或独家承保业绩	合同关键信息页	保单关键信息页
1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宝安区志愿消防员灭火救援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服务项目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
2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新入职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险项目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
3	深圳市总工会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E 路守护”综合保障服务项目	2025 年 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
4	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团体意外险采购项目(二次)	2025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
5	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	√

1、宝安区志愿消防员灭火救援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服务项目合同及保单关键页

宝安区志愿消防员灭火救援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根据 2022 年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宝安区志愿消防员灭火救援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ACG2022000097A),甲方于 2023 年 4 月开展履约评价,其中乙方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经双方协商,在 2022 年合同服务内容和合同金额保持不变的基础上续签 2023 年合同,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宝安区志愿消防员灭火救援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服务。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后, 乙方为甲方就宝安区全区志愿消防员灭火救援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采购项目提供服务。

第二条 服务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止, 共计 365 天(日历日)。

2、续签: 上述服务期限一年期满后, 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合同, 续签最多不超过两次, 两次续签合计续期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来的缴费单并经过区财政局审批同意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向本合同落款处的乙方银行账户



甲方：(签章)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 1 号宝安区政府大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乙方：(签章)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 333-1 号招商中环 1 栋 2402-06A、4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人民币账号：44201618500052507158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3年05月27日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免赔额、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愿意以上述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本保险人投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3年第一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5.47%，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姓名	深圳市宝安区应急管理局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440306MB2D28789M		
被保险人	共1人，详见《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清单》					
受益人	1、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见《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清单》； 2、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以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障内容	适用条款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人	备注		
方案一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2版)	意外身故、残疾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 医疗保险条款	意外医疗		-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条款	意外住院津贴		-		
总保险费	(大写)：		(小写)：CNY			
缴费方式	一次性缴费					
保险期间	2023年05月27日00:00:00 - 2024年05月26日23:59:59					
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	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销售机构：北京恒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02-06A、415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3年05月22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特别约定：

(1) 志愿消防相关工作仅限于参与或协助处置火灾或消防应急救援。承保责任仅限志愿消防员参与或协助处置火灾或消防应急救援期间。

(2) 志愿消防队员：是指宝安区内所有志愿消防员、网格员、治安巡防员等志愿消防人员。志愿消防队伍是指由各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工业园区、物业小区及大型商市场等单位组织成立，配有消防救援基础装备，经灭火救援培训，自行扑救或配合专业的消防队伍完成一般性火灾扑救的团体组织，以及经培训具备一定消防救援技能的网格员、治安巡防员等组成的相关队伍。

(3) 本保单投保时不提供名单，涵盖辖区内所有志愿消防员（约4万名），保单自动承保期间内新增的志愿消防人员，保险保障对该志愿消防人员加入之日起生效。保险索赔时，对属于志愿消防人员的伤亡、索赔申请书等所有索赔资料由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予以盖章证明确认。

(4) 本保单“医疗费用”为被保险人保险事故接受治疗而实际支出的诊疗项目、药品、住院服务及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包括必要的、合理的社保外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陪护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 3)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
- 4)安装假肢、假牙、假眼和残疾用具费用；

如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已通过社会保险或第三方获得补偿，本保险仅对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5)发生保险事故后，受伤人员应在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紧急抢救不受此限；

6)本保单项下的残疾等级评定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对应适用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以下“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残疾赔偿金额；

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

伤残等级 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7)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成员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5) 免赔约定：

意外身故/伤残：200万元/人；意外医疗：15万元/人；意外住院津贴：200元/人/天。

医疗部分：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100元，超过100元免赔额部分按照100%比例赔付。

住院津贴部分：每人每次事故绝对免赔0天，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付90天，保单全年累计最高赔付180天。

温馨提示：

1、本保险单根据投保人投保申请，经保险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签发的电子保单，手写、涂改或无保险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2、本保险单是被保险人或其指定受益人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依据，请妥善保管，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若有不符或遗漏，请及时联系我司办理变更或补充事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的表现形式，投保成功后，可以通过国任保险官网 <http://www.guorenpcic.com> 查询和下载电子保单及电子发票；

4、查询验证保单真伪、退保或修改保单信息，请拨打956030国任保险客服热线。

5、如发生保险事故，请及时向我司报案，出险报案电话：956030或扫描右下角二维码在线报案和申请理赔，查询理赔进度。

投保人暨被保险人声明：

本人已收到所投保险种保险条款，且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保险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等条款内容。本人自愿投保本保险，并确认上述投保事项真实、准确，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人授权保险公司出于提升保险服务质量之目的，可合法的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处获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或证明，作为审核投保、处理理赔及提供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服务之依据。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销售机构：北京恒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深

公司地址：承保单用章 深圳市南山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02-06A、415

官方网址：<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3年05月22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号，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2、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新入职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险项目合同及保单 关键页

合同登记	登记号 6003-01-6111- 2023-030-0252	合同编号: BAXFJYDD-2023-173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新入职专职消防员 人身意外险项目合同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 51 号		
乙方: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梨园路 333-1 号招商中环 1 栋 2402-06A、415		
<p>根据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0658-23021A60958)招标项目的结果公告,由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经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新入职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险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p> <p>第一条 项目概况</p> <p>一、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 年新入职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险项目</p> <p>二、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后, 乙方为甲方就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专职消防员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的采购项目提供服务。</p> <p>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乙方的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p> <p>四、合同价款: 以 [] 的保险费标准, 合同总价上限为 []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上限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 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p> <p>五、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 每月结算对账无误后一次性支付。</p> <p>第二条 保险方案</p> <p>一、保险对象</p> <p>甲方政府专职消防员</p>		

3、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第十条 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详见乙方相关保险条款之除外责任部分。如相关条款之除外责任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协议未涉及事项以相关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可协商另行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时，适用最有利于甲方的文本解释。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文书送达至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仍视为送达。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2、合同壹式 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五条 附件

1、《保险服务方案》

2、适用的保险条款

（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15 日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电话	-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51号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06788228337	行政编码	440306
被保险人姓名		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方案	险别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方案一	附加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意外伤害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医疗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住院补贴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及全残保险	疾病身故及全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	门诊急诊团体医疗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医疗费用保险(A款)条款	一般医疗保险金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2版)条款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条款	救护车车费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2版)条款	轻症疾病保险责任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意外伤害		
方案二	附加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医疗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住院补贴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及全残保险	疾病身故及全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门诊急诊团体医疗			

承保专用章
(1)

方案五	主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意外伤害		
	附加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医疗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住院补贴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及全残保险	疾病身故及全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	门诊急诊团体医疗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医疗保险（A款）条款	一般医疗保险金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2版）条款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条款	救护车车费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2版）条款	轻症疾病保险责任		
方案六	主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意外伤害		
	附加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意外医疗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住院补贴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及全残保险	疾病身故及全残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门诊（急）诊医疗费用保险	门诊急诊团体医疗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医疗保险（A款）条款	一般医疗保险金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2版）条款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救护车车费保险条款	救护车车费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2版）条款	轻症疾病保险责任		
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CNY		
保险期间		自2023年07月15日0时起至2024年01月31日24时止。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港澳台除外)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	
特别约定：					
1、1、意外身故或伤残零免赔，身故100%比例赔付。残疾等级评定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依据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对应适用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以下“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确定的比例计算残疾赔偿金额。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为：一级100%、二级90%、三级80%、四级70%、五级60%、六级50%、七级40%、八级30%、九级20%、十级10%。					
2、意外医疗零免赔，社保内给付比例100%，自费药给付比例40%。					

承保专用章
(1)

3、新就业形态劳动者“E路守护”综合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及保单关键页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E路守护”综合保障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总工会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E路守护”综合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险人，并由乙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内容：

一、定义：

（一）投保人

深圳市总工会，即甲方。

（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1. 深圳工会实名会员。若未注册，可关注“深圳工会”公众号或者“深工”小程序申请入会并完成实名认证。

2. 16-60周岁的“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客车司机”“网约货车司机”。职业定义具体如下：

（1）快递员：依托互联网平台工作，从事快件揽收、派送和客户信息收集、关系维护及业务推广工作的人员。

（2）网约配送员：依托互联网平台工作，从事接收、验视客户订单并根据订单需求，按照平台智能规划路线，在一定时间内将订单物品送至指定地点的服务人员。

（3）网约客车司机：依托互联网平台工作，持有有效期内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和《深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机动车提供出行服务的人员。

（4）网约货车司机：依托互联网平台工作，驾驶机动车提供运输服务的人员。

3. 事故发生前需从事相关工作三个月（含）以上，且事故发生前一个月仍然在岗提供服务。

4. 事故发生地在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注 1：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数据显示，“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约客车司机”“网约货车司机”四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共计约 64 万人。

（三）保险人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即乙方。

二、合同组成

1.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补充协议

（2）保险合同

（3）批单

（4）保险单

（5）甲方投保资料

（6）中标通知书

（7）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8）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9)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矛盾以排序在前的文件内容为准。但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条件

(一) 保险方案 (详见附件)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综合保障服务（E路守护）项目”专属商业保险方案

保障内容	赔付比例与免赔额	保险金额（元）
意外身故/残疾	因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残疾	
意外医疗	因意外事故产生的医疗费用，由执行单位按项目实施细则的规定赔付。如符合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应先扣除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政策赔付额度后，再行赔付。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0 元	
突发急性病身故	因突发急性病身故	
疾病住院津贴	如因一般疾病住院，无等待期，按实际住院天数*100 元给付疾病住院津贴；如因重大疾病住院，等待期 30 天，按实际住院天数*200 元给付疾病住院津贴。单次最高 15 天，累计最高 30 天。一般疾病住院津贴不与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叠加赔付	
非机动车第三者责任	“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在工作期间驾驶非机动车辆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	
机动车全损津贴	“网约客车司机”“网约货车司机”因意外导致机动车全损或推定全损	

(二) 总保费

(三) 承保方式

不记名。

(四) 保险期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四、投保与承保出单

1. 甲方提供投保资料向乙方办理投保手续。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保险条件）的有关内容出具保险单，并开具保费发票，待审核无误后递交甲方。

2. 本合同签署后，如甲方已提供有关投保资料而乙方因为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出具保险单，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对甲方承担有关保险责任。

五、保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自本项目服务当月起，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本项目保费专用票据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金额的 25%，即¥4,950,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元整)向乙方支付首期保费,剩余保费按季度分三期支付,每期保费¥4,9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元整),每次支付保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性执行报告和本项目保费专用票据,甲方应在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保费。甲方因履行财务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收到首期保费后需向甲方提供保险单。

3. 乙方收款信息:

乙方户名: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5030714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田背支行

账号:44201618

乙方的上述账号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户名:深圳市总工会

纳税人识别号:

甲方的上述账号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保费计算

1. 若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甲方同意按日比例向乙方支付保费。

2. 保险责任开始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自通知乙方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乙方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七、运营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专职服务团队

(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组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E路守护”综合保障服务项目专职服务团队,总人数不少于15人。

(2) 专职服务团队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张远君)、外联驻点专员2人(李伟华、张晓粤)、宣传推广专员6人(林政光、张菲菲、徐梦雅、林斯格、张诗瑞、李薇)、理赔服务专员6人(郭冬梅、徐宾鸿、张超群、朱海媚、付桂强、刘文鑫)。

2. 理赔服务

(1) 出险及报案

① 乙方应严格执行7*24小时接报案制度,项目报案电话:0755-956030。

② 若乙方已经通过其他途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2) 现场查勘

① 乙方接到报案通知后必须立即答复被保险人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乙方查勘人员必须及时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查勘。

② 若因生产要求等客观因素或乙方查勘人员未及时到达事故现场,被保险人可以自行处理事故现场,后续补充与事故相关的现场影像资料以供乙方损失核定。

③ 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立即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并应配合出险单位做好必要的施救工作以及受损财产的保护、整理工作。现场查勘工作主要包括:1)会同案件有关负责人进行现场查勘,了解事故原因,对损失现场和损失财产进行必要的拍照;2)详细了解财产损失情

为准，投保人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据此主张权利。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 本合同正本2份、副本4份，甲方执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执正本1份、副本1份。
3. 附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E路守护”综合保障服务项目专属商业保险方案。

合同各方签章确认：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立华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3月31日

签订地点：福田区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	单位名称	深圳市总工会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中路1011号工会大厦A座5-7楼			
	组织机构代码	134403000075422833		行政编码	440304
被保险人姓名	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详见被保险人清单				
方案	险别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保险金额(元)	保险费(元)
方案一	主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意外身故、残疾		
	附加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	意外医疗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2023版)	突发急性病身故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住院津贴		
保险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31日0时起至2026年03月31日24时止。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		

特别约定：

1、1、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被保险人为16-60周岁(含)，在深圳从事职业类别为“网约客运司机”“网约货运司机”的深圳工会实名会员。“网约客运司机”的职业定义为依托互联网平台工作，持有有效期内的《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证》和《深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驾驶机动车提供出行服务的人员；“网约货运司机”的职业定义为依托互联网平台工作，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提供出行服务的人员。除此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险责任范围。

2、投保方式：不记名投保。

3、本保单仅承担事故发生地在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意外保险事故责任，且首次就医地在深圳(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的保险事故责任。

4、被保险人理赔时需提供三个月(含)以上的在岗工作证明：1) 提供平台个人信息页截图或平台协议；2) 提供事故发生前3个月的接单记录和收入流水。若因重大疾病申请疾病住院津贴时需提供四个月(含)以上的在岗工作证明。

5、被保险人因遭受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内意外事故且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规定的医保结算等级为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治疗所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本保单赔付限额为5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5000元，被保险人属于《广东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平台就业人员，经医保、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平台就业人员，经医保或其他第三方赔付后的剩余部分按100%赔付；若被保险人不属于《广东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平台就业人员，经医保或其他第三方赔付后的剩余部分按100%赔付，未经医保或其他第三方赔付的按50%赔付。

承保专用章
(1)

<p>6、本保单中被保险人疾病住院津贴约定的重大疾病，与《深圳市在职职工重大疾病互助保障计划（2021版）》所约定的重大疾病一致，包括5种罕见重疾、30种普通重疾和3种一般轻症。若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前已经罹患相关疾病，且在投保后因同一疾病原因导致其被确诊为本保单约定的重大疾病，本保单不承担赔偿责任。</p> <p>7、本保单拓展机动车全损津贴，赔偿限额2万元。机动车全损指网约客运、货运司机因意外导致营运机动车全损或推定全损。</p> <p>8、本保单中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残疾责任按以下标准确定伤残等级和赔付比例：若被保险人提供《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鉴定结论，赔付比例为10级1%、9级3%、8级6%、7级10%、6级20%、5级30%、4级50%、3级60%、2级80%、1级100%；若被保险人提供《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2013）鉴定结论，伤残赔付比例为10级10%、9级20%、8级30%、7级40%、6级50%、5级60%、4级70%、3级80%、2级90%、1级100%，如因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需在本约定伤残等级赔付比例的基础上，再按照第9条约定的对应事故责任赔付比例进行赔付。</p> <p>9、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中被保险人因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原保险责任核定金额基础上，再按以下事故责任对应比例承担赔偿责任：若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承担全部责任的，按3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承担主要责任的，按4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承担同等责任的，按5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承担次要责任的，按8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中不承担责任的，按100%比例赔付；若被保险人无法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10、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超2年未索赔的，保险人不再承担赔偿责任。</p> <p>11、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须在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超过48小时报案，视为延迟报案。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查勘定损确定的，保险人对于无法核实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p> <p>12、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按下列计划分期缴纳：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自投保当月起由投保人按季度向保险人支付总保费的25%，一年内付清。</p> <p>13、本保单中住院津贴是指：被保险人因一般疾病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100元给付疾病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因重大疾病住院，双倍给付。单次最高15天，累计最高30天。一般疾病住院津贴不与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叠加赔付。</p>
<p>2、分期缴费约定</p> <p>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按下列计划分期交付：</p> <p>第1期：保费CNY 缴费起期为2025-03-31，缴费止期为2025-06-30</p> <p>第2期：保费CNY 缴费起期为2025-07-01，缴费止期为2025-09-30</p> <p>第3期：保费CNY 缴费起期为2025-10-01，缴费止期为2025-12-31</p> <p>第4期：保费CNY 缴费起期为2026-01-01，缴费止期为2026-03-31</p> <p>投保人如未在上述各缴费止期前向保险人交纳约定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始不生效（适用于第一期）或自当期缴费止期起自动失效（适用于除第一期以外的其他各期）。</p>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声明、批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变更申请、体检报告书及书面约定共同构成，任何口头或非书面约定均无法律效力。
2. 请您仔细阅读本保险合同所附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及被保险人有关权利和义务的内容。
3.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您仔细核对，如有错漏或与投保实际不符，请您立即通知本公司进行书面批改更正，其他方式的更改无效。
4. 若发生保险事故，请您或与本保险有关的人员在保险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本公司。
5. 保单查询方式：请登录我公司网址 www.guorenpcic.com 或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 956030查询。



保单签发日期：2025年03月28日

保单签发公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02-06A、415

核批：丁登超

制单：吴海莹

经办：张玺霞

业务来源：直接业务

邮政编码：

报案电话：

保单查询方式：请登录我公司网址www.guorenpcic.com 或拨打我公司服务电话

合同号：FW-SSXF-202505-005

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团体意外险采购项目(二次)

合

同

甲方：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采购人）：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杨琦琦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大百汇科技园
联系人：张
电话：1
乙方（成交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自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与梅园路交汇处东北角招商开元中心一期03地块第一栋B单元24层02-06A
联系人：古灼标
电话：130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团体意外险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RDZX2025-005）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团体意外险采购项目（二次）
- 项目类型：服务类
- 项目服务地点：广东省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06月29日起至2026年06月28日止。

三、合同价格

- 本合同总价（含税价格）：大写：人民币 一拾肆万零捌拾肆元整，小写：¥ 140,840.00元。
投保人数为 人。最后结算价以甲方实际投保人的数量为准。
-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保险费及该费用包含税费、保险费、赔偿费等本合同项下所涉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障对象和投保流程：

现结合大队实际情况，政府专职消防员编制人数213名。参照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落实国家队指战员个人商业保险工作方案，拟为213名政府专职消防员购买团体意外险。凡甲方在人力资源部登记在职的人员，年龄在7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甲方作为投保人统一向乙方投保。本合同采用记名投保，凡符合投保本方案条件的被保险人必须全部投保。

（二）保险方案、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服务期限	一年			
	保	保险责任	保额	备注
险	意外身故/伤残		承保保险人作为专	
方			职消防员在训练或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案			执行公务期间的保	条款
（每人）		110 万元	险责任，包含投保	

权益的行为。如果乙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擅自解除或停止履行本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未在合同期内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服务费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若乙方工作延误导致的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2.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含港澳台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签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人代表或代表：  

法人代表或代表：

地址：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大百汇科技园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红岭路华梅园路交汇

处招商开元中心一期 03 地块第一栋 B 单元 24 层

02-06A

电话：

电话：0755-88379089

传真：

传真：0755-88379089

签订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大百汇科技园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电子保单

保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本公司依照承保条件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信息

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消防救援大队 联系电话:136****4651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440300MB2D33422M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百汇科技园

被保险人信息

共204人,详见特约或《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清单》

受益人信息

- 除另有约定外,非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指定(详见《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清单》),对于未指定受益人的,默认为法定受益人。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29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6月28日23时59分59秒止

保障内容

主险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免赔、币别: CNY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免赔额/赔付比例等
条款名称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意外身故、伤残		
附加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免赔、币别: CNY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	意外医疗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意外住院津贴
2022版)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乘坐飞机意外身故、伤残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乘坐公共汽车意外身故、伤残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乘坐火车意外身故、伤残

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乘坐轮船意外身故、伤残

附加疾病身故及全残保险 疾病身故及全残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 救护车费用

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2版) 重大疾病保险责任

附加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疫苗接种异常反应或偶合症身故
、伤残

意外险附加法定传染病身故保险 法定传染病身故

附加扩展食物中毒保险 食物中毒责任

附加扩展中暑保险 中暑责任

总保费合计



(大写) 人民币:

陆万零捌拾伍元整 (小写) CNY:

缴费信息

第1期: 缴费起期: 2025-06-16, 缴费止期: 2025-06-28, 缴费金额: 498

第1期: 缴费起期: 2025-08-20, 缴费止期: 2025-08-20, 缴费金额: 310

1、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缴纳保险费, 保险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和一切争议的解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共保信息

共保机构

是否首席

共保份额%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

1. 对所有在岗人员不拒保。年龄根据单位提供的上一年度项目合同复印件进行核保:

(1) 在上年度承保重大疾病名单内的人员, 按照续保人员免等待期, 免健康告知书。

(2) 不在上年度承保重大疾病名单内的人员, 需个人提交健康告知书(模板同深圳市政府专属重大疾病健康告知标准), 健康告知有异常的需提供体检报告, 体检报告有异常的, 做除外责任。

2. 参保年龄限制: 首次入保最大参保年龄 75 周岁。

3. 受益人: 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伤残费用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为法定受益人、指定受益人或其法定继承人。

4. 人员变更

(一) 新增员工申报约定现有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发生人员变动时以在被保险人的人力资源部登记在册的在职人员为准。出险时, 由于人员的变动造成清单记载与实际的人员范围有出入, 则以人力资源部登记在职的人员范围为准。

(二) 在保险期限内, 被保险人的人数如有增减, 投保人应当于每自然月10日前, 向本公司提供上一自然月新增员工的名单(内容包括姓名、工种), 并于保险合同期满后统一结算投保人实际应支付的保险费, 多退少补。

5. 除外责任: 除外责任详见乙方相关保险条款之除外责任部分。如相关条款之除外责任与本协议约定相冲突的,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协议未涉及事项以相关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6. 本保险承担保险责任的区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

7. 对符合条款约定的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天150元, 每次事故免赔3天, 每次事故最高赔付90天, 累计最高赔付180天。

8. 意外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100元, 其余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100%赔付。(包含医保外用药。)

9. 本保单保险费自投保完成且提供正规发票及正式保单后一次性支付费用。

10. 具体的保险责任、范围与条件以本保险单的约定为准, 本保险单未尽事宜, 以本保险单所附条款的规定为准;

11. 发生保险事故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在48小时内拨打956030向保险公司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2.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作为专职消防员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的保险责任。

13. 疾病身故保险: 续保人员无等待期, 新增人员30天等待期。

14. 疾病身故及全残保险: 因疾病导致全残除外责任。

保险合同适用条款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22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疾病身故及全残保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重大疾病保险(2022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疫苗接种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合同号：SZXF2025-00X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
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
险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562578111Y
负责人：[REDACTED]
地址：[REDACTED]
联系人：[REDACTED]

乙方（成交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071468
负责人：苏自申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招商开元中心 03 地块 B 座 2402-2409A
联系人：肖云 联系电话：13823131258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5-22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项目类型：服务类
- 项目服务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

三、合同价格

- 本合同保险费总价的计算公式：总价=人身意外伤亡保险费 × 投保人员数量，其中人身意外伤亡保险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年，投保人员数量为 100 人。

3. 本合同总价包括了保险咨询、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保险费、场地管理费、服务资料费、项目管理等的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的履行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二）服务项目承保服务小组

	姓名	负责工作
团队负责人	张远君	统筹管理本项目的各项工作
团队成员	刘晓斌	负责统筹风险管理
团队成员	时圣庆	负责指导本项目各项承保工作
团队成员	肖云	负责协调统筹本项目承保各项工作
团队成员	黄强	负责指导法律咨询工作
团队成员	张玺霞	负责项目承保咨询工作
团队成员	孔庆民	负责承保服务、全权负责投保的联系事宜
团队成员	张超群	负责指导售后服务工作
团队成员	郭冬梅	负责指导理赔沟通工作
团队成员	张桂萍	负责投保沟通事宜
团队成员	刘文鑫	负责投保沟通事宜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遴选文件要求、参评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金额、理赔流程等提供全面且符合标准的人身意外伤亡保险服务。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险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效率、服务态度、信息反馈及时性等方面。若发现乙方服务存在问题，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如乙方理赔时间超出合同约定时长，甲方有权要求其说明原因并制定改进措施。
- (3)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提供的保险方案、保险条款等资料，确保其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及员工的实际需求。对不合理或不明确的条款，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和解释。
- (4) 甲方有权知晓保险资金的使用情况、理赔统计数据等信息，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相关报告，以便甲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用，除了政府财政资金原因（如财政部门拨款延迟、预算调整等）或者乙方原因导致除外。
- (6) 甲方向乙方如实提供投保员工的准确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身份证号、工作岗位等，确保信息真实、完整。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险费用。
- (2) 在保险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对投保员工的职业风险、健康状况等进行合理的调查和评估，以确定保险费率和保险条款。甲方应配合乙方的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 (3)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在保险期间内对投保员工因意外伤亡事故承担责任，按照保险条款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保险金。
- (4) 乙方应建立高效的理赔服务机制，在接到甲方或被保险人的理赔报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定损，查勘定损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金（特殊复杂案件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需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下同）。新增被保险人在入职之日起至甲方书面申请新增被保险人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2）被保险人减少

保险期间内，甲方办理减少被保险人业务的，需在甲方员工离职时间起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对该被保险人责任终止期为其离职（离职是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下同）之日。

（3）经双方协商并约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报案且乙方确认受理的被保险人，不再办理更换和退保；未书面报案或乙方未受理的，可正常办理更换和退保。

十六、本合同之附件和生效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遴选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期。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8.4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8.4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电子保单

保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承保专用章**
(1)

投保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局) | 联系电话: 271****3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44030056257811Y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下石家21号

被保险人信息

共475人, 详见特约或《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清单》

受益人信息

- 除另有约定外, 非身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指定(详见《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清单》), 对于未指定受益人的, 默认为法定受益人。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8月20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6年08月19日23时59分59秒止

保障内容

主险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免赔、币别: CNY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免赔额/赔付比例等
------	------	-----------	-----------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意外身故、伤残

附加保险金额(责任限额)、免赔、币别: CNY

条款名称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免赔额/赔付比例等
------	------	-----------	-----------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 意外医疗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意外住院津贴
2022版)

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2023版) 突发急性病身故

总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CNY:

缴费信息

缴费截止日期: 2025年09月20日

- 投保人未按上述约定缴纳保险费, 保险合同不发生法律效力,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和一切争议的解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共保信息

共保机构	是否首席	共保份额%
------	------	-------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司法管辖

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特别约定一

- 保险期间内, 甲方可以根据员工在职情况办理被保险人加人、减人、替换、退保等业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可通过指定



955030
www.guorenpcic.com

邮箱或乙方投保网络服务平台以甲方名义提出书面申请，具体操作及条款说明如下：

(1) 被保险人增加

保险期间内，甲方办理新增被保险人业务的，需在甲方的新员工入职时间起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新增被保险人责任起期为其实际入职时间(即：实际入职时间以甲方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为准，下同)。新增被保险人在入职之日起至甲方书面申请新增被保险人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2) 被保险人减少

保险期间内，甲方办理减少被保险人业务的，需在甲方员工离职时间起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对该被保险人责任终止期为其离职(离职是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下同)之日。

(3) 经双方协商并约定，已通过书面形式向乙方报案且乙方确认受理的被保险人，不再办理更换和退保；未书面报案或乙方未受理的，可正常办理更换和退保。

2、突发急性病指投保前被保险人未曾接受治疗或者诊断、在保险期间突然发作的疾病，不包括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与投保前已有疾病和症状相关的疾病和症状。

3、意外住院津贴，每人每日津贴给付标准300元，每次免赔日数3天，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90日，总给付日数180日，住院延长津贴给付日数30天。

特别约定二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在48小时内拨打955030向保险公司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合同适用条款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2022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2022版）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2023版）

以下无内容

承保公司信息

业务员： 业务员代码：

业务来源：直接业务

中介机构名称：—

核保人：

审核通过日期：2025年08月06日

承保机构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保机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02-06A、415

承保机构联系电话：



6、履约评价

无

7、保险消费投诉情况

国任保险按要求提供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出具的《关于 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金消保发〔2025〕2 号）及其中的附件 1《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数据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或《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数据统计表（人身保险公司）》的相关截图，截图需标明或显示万张保单投诉量。

国任保险 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的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0.14。

附件1

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数据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							
机构类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诉量（件）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投诉量	亿元保费投诉量（件/亿元）	万张保单投诉量（件/万张）
金融监管局	47		国任财险	289	223	2.30	0.1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局

金消保发〔2025〕2号

关于2024年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的监管通报

各金融监管局，各保险公司：

2024年金融监管总局纳入监管通报的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4年，纳入监管通报的保险业消费投诉共计40271件。其中，涉及财产保险公司14172件，占投诉总量的35.2%；涉及人身保险公司26099件，占投诉总量的64.8%。

（一）财产保险公司投诉量情况。投诉量居前十位的财产保险公司为：人保财险2885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20.4%；长安责任保险956件，占比6.7%；国寿财险824件，占比5.8%；大地财险676件，占比4.8%；太平洋财险669件，占比4.7%；众安在线财险647件，占比4.6%；平安财险630件，占比4.4%；中华财险519件，占比3.7%；太平财险466件，占比3.3%；永安财险388件，占比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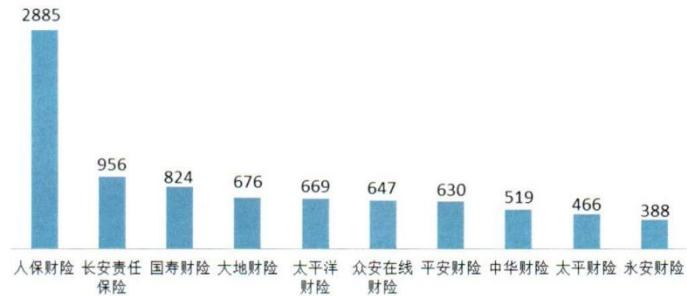


图1 相关财产保险公司投诉量情况（单位：件）

(二) 人身保险公司投诉量情况。投诉量居前十位的人身保险公司为：中国人寿 2761 件，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总量的 10.6%；平安人寿 2276 件，占比 8.7%；泰康人寿 2003 件，占比 7.7%；太平洋人寿 1745 件，占比 6.7%；新华人寿 1485 件，占比 5.7%；瑞众保险 1381 件，占比 5.3%；太平人寿 1342 件，占比 5.1%；富德生命人寿 1068 件，占比 4.1%；百年人寿 894 件，占比 3.4%；招商信诺人寿 787 件，占比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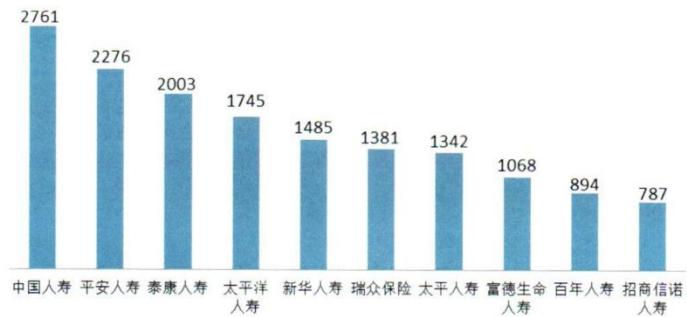


图2 相关人身保险公司投诉量情况（单位：件）

二、投诉与业务量对比情况

(一) 财产保险公司投诉与业务量对比情况

1. 亿元保费投诉量¹情况。2024年,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1.94件/亿元。其中,长安责任保险34.01件/亿元;众惠相互保险4.08件/亿元;永安财险3.77件/亿元;泰康在线财险2.45件/亿元;众安在线财险1.94件/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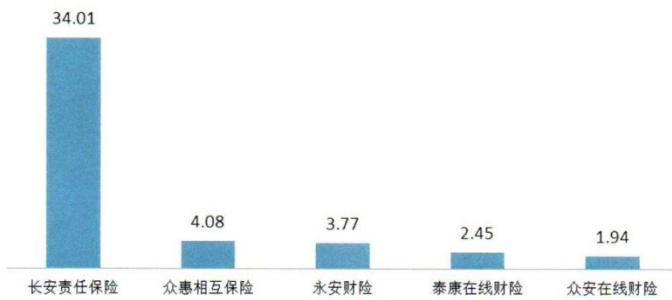


图3 相关财产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情况 (单位: 件/亿元)

2. 万张保单投诉量²情况。2024年,财产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0.13件/万张。其中,长安责任保险3.01件/万张;国元农险0.61件/万张;安华农险0.35件/万张;永安财险0.34件/万张;阳光农险0.26件/万张;比亚迪保险0.22件/万张;中原农险0.20件/万张;大地财险0.13件/万张。

¹ 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 = 当期投诉件总量 / 当期保费总量, 单位: 件/亿元。

² 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 = 当期投诉件总量 / 保单总量, 单位: 件/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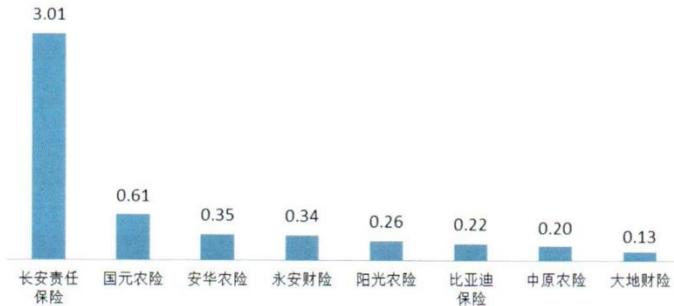


图 4 相关财产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情况 (单位: 件/万张)

(二) 人身保险公司投诉与业务量对比情况

1. 亿元保费投诉量情况。2024 年, 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中位数为 0.73 件/亿元。其中, 百年人寿 2.08 件/亿元; 招商信诺人寿 1.90 件/亿元; 小康人寿 1.77 件/亿元; 瑞华保险 1.68 件/亿元; 平安养老 1.39 件/亿元; 复星联合健康 1.38 件/亿元; 人保健康 1.27 件/亿元; 昆仑健康 1.06 件/亿元; 富德生命人寿 0.98 件/亿元; 中信保诚人寿 0.95 件/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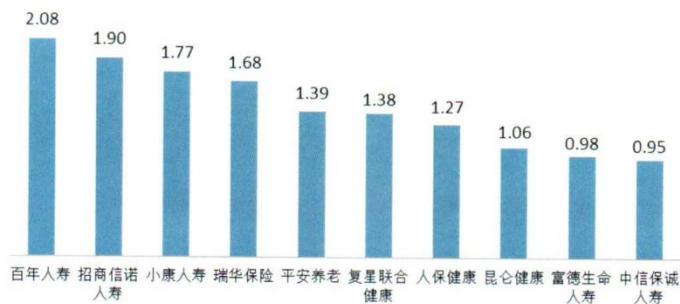


图 5 相关人身保险公司亿元保费投诉量情况 (单位: 件/亿元)

2. 万张保单投诉量情况。

2024 年, 人身保险公司

万张保单投诉量中位数为 0.68 件/万张。其中，小康人寿 2.80 件/万张；信美相互人寿 2.63 件/万张；瑞华保险 2.21 件/万张；招商信诺人寿 2.16 件/万张；百年人寿 1.79 件/万张；渤海人寿 1.36 件/万张；昆仑健康 0.99 件/万张；中信保诚人寿 0.86 件/万张；富德生命人寿 0.85 件/万张；复星联合健康 0.72 件/万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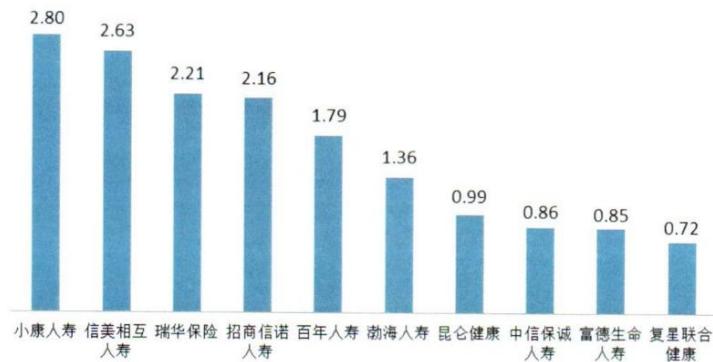


图 6 相关人身保险公司万张保单投诉量情况（单位：件/万张）

3. 万人次投诉量³情况。2024 年，人身保险公司万人次投诉量中位数为 0.31 件/万人次。其中，小康人寿 2.80 件/万人次；瑞华保险 1.92 件/万人次；招商信诺人寿 1.79 件/万人次；百年人寿 0.93 件/万人次；渤海人寿 0.80 件/万人次；君康人寿 0.57 件/万人次；昆仑健康 0.56 件/万人次；富德生命人寿 0.51 件/万人次；国华人寿 0.49 件/万人次；瑞众保险 0.44 件/万人次。

³ 保险公司万人次投诉量 = 当期投诉件总量 / 承保人次总量，单位：件/万人次。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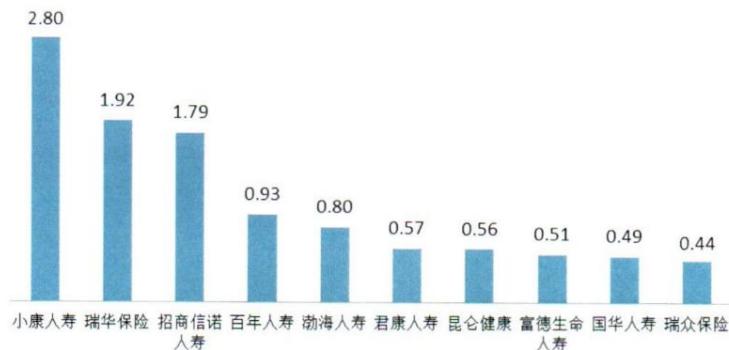


图 7 相关人身保险公司万人次投诉量情况（单位：件/万人次）

三、投诉反映的主要问题

（一）投诉反映财产保险公司的主要问题

2024 年，反映财产保险公司理赔问题的投诉 11325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投诉量的 79.9%。其中，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投诉 7738 件，占财产保险公司理赔投诉的 68.3%。在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投诉中，反映金额争议问题 2913 件，占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投诉的 37.6%；反映理赔时效问题 2743 件，占比 35.4%；反映责任认定问题 1056 件，占比 13.6%。从投诉涉及机构看，人保财险 1730 件；长安责任保险 883 件；国寿财险 506 件；太平洋财险 344 件；大地财险 32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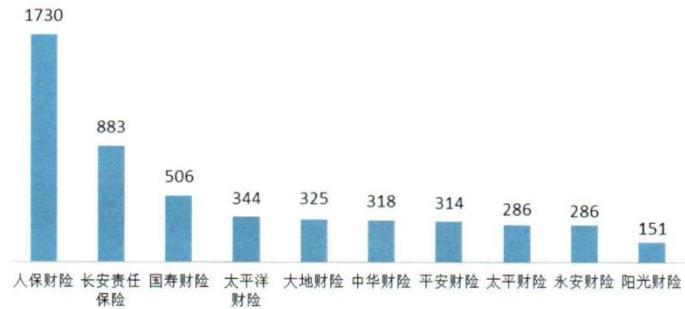


图 8 相关财产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投诉量情况 (单位: 件)

(二) 投诉反映人身保险公司的主要问题

2024 年, 反映退保问题的投诉 12671 件, 占人身保险公司投诉量的 48.5%; 反映销售问题的投诉 8445 件, 占比 32.4%。

1. 退保投诉情况。涉及疾病保险 4651 件, 占人身保险公司退保投诉的 36.7%; 涉及终身寿险 2471 件, 占比 19.5%。从投诉涉及机构看, 中国人寿 1333 件; 平安人寿 1230 件; 泰康人寿 1033 件; 太平洋人寿 896 件; 瑞众保险 742 件。



图 9 相关人身保险公司退保投诉量情况 (单位: 件)

2. 销售投诉情况。涉及疾病保险 2408 件, 占人身保险公司销售投诉的 28.5%; 涉及终身寿险 2011 件, 占比 23.8%。从投诉涉及机构看, 中国人寿 838 件; 平安人寿 821 件; 泰康人寿 714 件; 太平洋人寿 590 件; 新华人寿 495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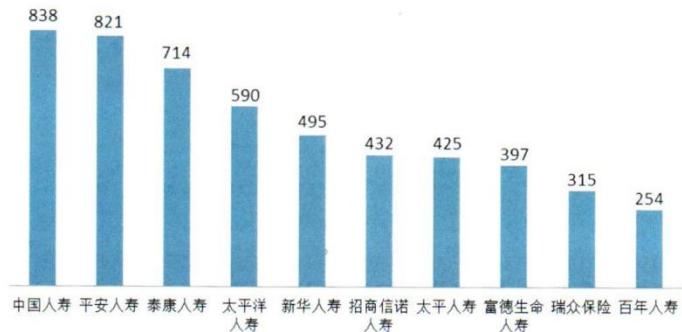


图 10 相关人身保险公司销售投诉量情况 (单位: 件)

各保险公司应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认真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持续做好消费投诉处理工作。一是优化投诉处理制度机制。畅通投诉渠道, 优化投诉处理流程, 确保消费投诉得到及时接收、顺畅流转、高效处理。制定完善全面客观、科学合理的投诉考核制度, 不得简单基于通报的投诉情况进行考核。二是加强投诉源头治理。深

入开展投诉问题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机制。持续加强销售管控，严格执行《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经营行为，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三是强化纠纷多元化解。**积极运用和解、调解等手段，树立“能调尽调”意识，建立调解权限动态授予、异地授予、及时应调、快速审批等配套机制。积极引导消费者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主动将疑难复杂纠纷提交行业调解组织化解，做到矛盾不激化、纠纷不上交。**各金融监管局要进一步加强投诉处理监管工作，持续压紧压实辖内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为多维度监测消费投诉情况，现将总局系统接转并剔除重复投诉后的保险业消费投诉情况分析作为监管通报附件一并发送。请各金融监管局将通报及其附件发送至属地监管保险公司。

附件：1. 2024 年保险业消费投诉监管通报数据

统计表

2. 2024 年监管系统接转保险业消费投诉

情况分析



(此件不对外公开)

- 10 -

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国任保险按要求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披露的偿付能力报告查询截图（查询链接 http://icidp.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120115460095），截图需体现查询网站网址，并标明或显示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国任保险 2025 年第一季度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56.5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Insurance Association (CIA) website.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CIA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search bar is on the right.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links for About the Association, News Center, Disclosure Information (highlighted in blue), Self-discipline, Professional Committees, Practice Research, Cultural Propag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ervice Platform, and Insurance Products. Below the menu is a secondary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for Industry Disclosure Information, Self-discipline,维权 (Right Protection), Services, Exchange, and Propaganda. A search bar and a 'Advanced Search' link are also present.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olvency Capacity Report Disclosure' link 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message about the information being for browsing only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PDF file 'Guonei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2025 Q1 Solvency Capacity Report Summary.PDF'.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季 度报告摘要

(C-ROSS)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2025 年第 1 季度

四、 主要指标表

(一) 主要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下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	2,331,741.02	2,190,110.79	2,378,375.84
认可负债	1,752,146.21	1,582,069.51	1,776,782.49
实际资本	579,594.81	608,041.28	601,593.3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289,797.41	308,041.28	301,593.35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289,797.41	300,000.00	300,000.00
附属二级资本	-	-	-
最低资本	225,955.08	232,302.75	228,214.63
其中: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222,394.59	228,642.24	222,394.59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44,826.80	150,375.05	144,826.80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39,958.32	142,344.76	139,958.32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57,650.80	59,380.71	57,650.80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08,336.35	111,424.48	108,336.35
特定类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3,560.49	3,660.51	3,560.49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3,842.33	75,738.53	73,378.7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8.25	132.60	132.1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53,639.73	375,738.53	373,378.7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56.51	261.75	263.61

(二) 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流动性覆盖率		
其中: LCR1 未来三个月	129.10%	152.69%
LCR1 未来十二个月	111.51%	115.85%
LCR2 未来三个月	296.54%	314.45%
LCR2 未来十二个月	155.74%	148.39%
LCR3 未来三个月	121.87%	139.16%
LCR3 未来十二个月	98.96%	104.3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回溯不利偏差率	-168.16%	379.19%
公司净现金流	-526,540,279.74	218,333,019.65